(上接D18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华化工72%股权,收购价款暂定为97,92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或向兄弟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由于中介机构对中华化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其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将参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中华化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或向兄弟投资借款的方式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根据目前已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需通过自筹或向兄弟投资借款的方式投入97,920万元预先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上述预先投入款项中的50,000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收购朱贵法、朱正清、陈有仁等人持有的中华化工72%的股权

(一)中华化工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年产:N,N-二甲基苯胺3000吨、对氨基-N,N-二甲基苯胺380吨、邻氨基苯甲醚1万吨、氮气(空分、自用288万M3、氧气(空分、自用)180万M3、氢气(甲醇制、自用)720万M3、甲醇(回收)1万吨、乙醇(回收)8000吨、甲苯(回收)3.5万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黄樟油、愈创木酚、氯化铵、食品添加剂;香兰素、乙基香兰素的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市场投资与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股权结构与出资情况

目前中华化工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及本次出售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售比例(%)
1	朱贵法	1,461.75	29.235	29.235
2	朱维君	681.35	13.627	8.627
3	朱正清	656.35	13.127	13.127
4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经济合作社	500	10	0
5	陈有仁	477.35	9.547	9.547
6	曹钟林	298.35	5.967	0.967
7	陈胜华	298.35	5.967	0.967
8	朱娇银	238.65	4.773	4.773
9	丁建胜	119.35	2.387	2.387
10	叶斌	119.35	2.387	0.887
11	毛海舫	89.5	1.79	0.29
12	施惠华	59.65	1.193	1.193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

(二)中华化工资产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中华化工合并财务报表,中华化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分别为1,527,691,036.80元和818,193,513.11元,中华化工2011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1,666,556,949.22元和99,063,752.04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华化工拥有民兴香料100%的股权、华明贸易100%的股权、贵华进出口100%的股权、中华热电70%的股权、纬发化工70%的股权、孚景化工70%的股权、丰杰化工50%的股权、新华香料65%的股权,共计拥有8家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民兴香料

名称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甲基愈创木酚、乙基愈创木酚;年回收:苯6000吨、苯甲醚700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批发(储存):邻苯二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27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化工	2,500	100

2、中华热电

名称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注册资本	1,362.844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62.844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供气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华化工	954.0705	70
	香港伟安	367.8964	27
	周越红	40.8771	3

3、纬发化工

名称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注册资本	722.8916万美元		
实收资本	722.8916万美元		
公司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对硝基氯化苯、邻硝基氯化苯、间硝基氯化苯(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华化工	506.0241	70
	香港纬安	216.8675	30

4、丰杰化工

名称	嘉兴丰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注册资本	36.25万美元		
实收资本	36.25万美元		
公司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邻位香兰素、甲基愈创木酚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华化工	18.125	50
	陈奕	13.775	38
	周越红	4.35	12

5、华明贸易

名称	嘉兴市华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工器材、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照明灯具的销售;劳务派遣。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化工	500	100

6、贵华进出口

名称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环城东路123号二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代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化工	1000	100

7、新华香料

名称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沪南路2502号408室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香兰素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各类添加剂(除专控),销售;香兰素、香料、食品添加剂、精细化产品专业技术服务;附设生产加工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化工	325	65
	上海家化投资有限公司	175	35

8、孚景化工

名称	上海孚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中路69号2幢239室		
法定代表人	朱贵法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业香料,纺织品,家具,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玩具,模具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劲锤	120	15
	朱强	120	15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公司	560	7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华化工的主要产品为香兰素,香兰素是重要的食用香料之一,是食品添加剂行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有增香和定香的作用,已经广泛用于食品及日用化妆品中,还可做饲料添加剂、电镀行业的增亮剂、制药行业的中间体。

中华化工是中国化工500强企业、中国香兰素生产基地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的商标"久珠"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其香兰素的产能和销量分别达到11,200吨和9,099吨,产能和销量排名全球第一。

中华化工在全球香兰素市场享有一定的定价权,中华化工一般会结合自身生产成本变化、市场需求及存货情况制定销售价格。一般而言,中华化工定价后,行业内其他竞争者都会跟随定价,为了避免由于其他竞争者的利润率过高而引致大量的新进入者,中华化工会适当控制销售价格以保证行业利润率水平维持在社会平均利润率稍高水平,但是由于中华化工具备规模及技术优势,其自身的利润水平仍然较高。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3月16日,兄弟科技与朱贵法、朱正清、陈有仁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范围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所合计持有的中华化工72%股权,具体转让明细如附表所示: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款(暂定,人民币万元)
朱贵法	1,461.75	29.235	39,759.60
陈有仁	477.35	9.547	12,983.92
陈胜华	48.35	0.967	1,315.12
朱维君	431.35	8.627	11,732.72
曹钟林	48.35	0.967	1,315.12
丁建胜	119.35	2.387	3,246.32
朱正清	656.35	13.127	17,852.72
叶斌	44.35	0.887	1,206.32
施惠华	59.65	1.193	1,622.48
毛海舫	14.50	0.29	394.40
朱娇银	238.65	4.773	6,491.28
合计	3,600	72.00	97,920

2、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玖亿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RMB979,200,000元)。由于中介机构对中华化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本次股权转让之总价款最终将参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3、支付方式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兄弟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将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朱贵法

账号:384458414124

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为担保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现,在收到兄弟科技根据上述第(1)款所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当配合兄弟科技完成目标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自兄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上述约定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兄弟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将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RMB679,2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三方资金监管账户。

(3)双方同意,在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后,就有关价款及支付等事宜,双方相应调整。

4、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由朱贵法、朱正清、陈有仁等人签字、兄弟科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第三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兄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兄弟科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即兄弟科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完毕;

(4)如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需已获得该等政府部门的批复。

若兄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虽获核准但未能全部发行,双方同意兄弟科技有权以其他方式筹措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的前述约定实施收购。

5、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1)转让方系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权利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全部权力,本协议是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转让方保证和承诺合法持有目标股权,对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享有合法、完全、充分的所有权,保证有权处分目标股权,且取得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目标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并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相应的授权书或文件;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签署日并且截至目标股权过户之日不存在任何对该部分目标股权的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行使的情况。

(3)转让方保证对于中华化工的情况说明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恶意隐瞒或虚假披露;保证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存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中华化工不存在任何工商、税收、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任何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以及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人身权等引起的侵权之债。

(4)转让方保证将配合兄弟科技办理目标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必须的一切手续。

(5)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非生产经营必需的其他应付(应收)款等应付(应收)款项、不存在不对等的重大对外担保、不存在未及时缴纳的各项税费等,如有该等应付(应收)款项、不对等的对外担保、未及时缴纳的各项税费等,根据兄弟科技的要求,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在兄弟科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日前清理、解除或清缴完毕。若确因具体情况不能清理、解除或清缴完毕的,转让方朱维君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对此进行担保。

(6)转让方承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所获得的目标公司任何专有信息(包括单不限于财务状况、客户资源及业务渠道等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占有或使用。

(7)除兄弟科技同意外,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及其主要直系亲属(夫妻双方及双方的父母、儿女、兄弟)所有控股、参股的公司(目标公司除外),目前及未来均不得从事与香兰素及其主要原材料有关的业务,不得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保证自双方开始洽谈目标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和公司未参与买卖兄弟科技上市的股票。

(8)转让方保证,除兄弟科技书面同意及为实现协议目的外,不对目标股权的范围进行任何调整,并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中华化工不得向其股东进行任何红利分配或者派送、增发其股本或签署从事上述各项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安排,也不得对从事上述各项作出授权、建议或宣布从事上述各项的意图。

6、期间损益

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自审计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间的利润由转让方享有,目标股权自2012年3月1日起的利润由兄弟科技享有,具体利润数额根据目标公司2012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确定。

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中华化工有利于整合公司客户资源,实施公司大品牌战略

本公司的产品维生素K3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一、维生素B1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四位、铬鞣剂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三、国内第一,在精细化工细分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拥有的"兄弟(brother)"品牌现已成为国际、国内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细分市场的知名品牌之一,并先后荣获"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等多项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许多大型制革、饲料和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拥有一批国内外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资源。

中华化工是全球香兰素产能、产销量排名第一的企业,其"久珠"商标现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和浙江省出口名牌,"久珠"牌香兰素为浙江省名牌产品。而且,香兰素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与本公司的饲料和食品加工企业目标客户部分重叠。

本公司收购中华化工后,可以利用公司独有的客户渠道,整合公司现有以及中华化工的客户资源,实施公司大品牌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以及香兰素产品的市场占用率。

二、收购中华化工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精细化工新领域新业务

虽然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在精细化工细分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地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但若长期局限于目前少数几个产品,容易面临成本上升、产品周期性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难以得到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也难以取得更大的突破。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中华化工为契机,积极拓展精细化工领域的新产品新业务,开展全系列产品的集约化生产,且拟收购的中华化工资产处于公司周边县市嘉兴市,公司将继续依托长三角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从科研、生产、销售等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精细化工业务。

三、公司收购整合中华化工可产生良好的盈利前景

由于中华化工在全球香兰素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其在香兰素产品上拥有定价权,近年来一直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收购中华化工后,通过开发香兰素下游产品"异香兰素"及关联产品"丁香酚香兰素",使用香兰素粗品、母液、次品增加生产"藜芦醛"产品,研发苯酚、邻苯二酚工艺路线生产香兰素,在保留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整合其客户渠道提高大客户直销比例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其盈利水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得以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在维生素业务、皮革化学品业务基础上拓展香兰素业务,将拥有以中国皮革城海宁为依托、以嘉兴市精细化工基地为拓展、以长三角经济发展区域为中心的全方位格局,将拥有维生素、皮革化学品和香兰素三大精细化工生产基地,成为国内中型骨干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中华化工是公司落实继续拓展精细化工业务、并在2~3年内发展成为骨干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发展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参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计划实施整体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步,将极大地充实公司的产品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结构、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在维生素、皮革化学品业务基础上,新增以香兰素为基础的香精香料业务,在精细化工新领域形成特种维生素、皮革化学品和香精香料三大业务系列,且均拥有国际领先地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将增加两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不超过2,000万股,即增加至1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变仍为2,67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67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高管结构变化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财务结构趋于合理,财务风险得以降低。中华化工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目前业务基础上拓展香兰素业务,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投资性现金流出将增加;随着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其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收购目标企业后,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新的变化,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资产的安全性、独立性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不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2,091.69万元,负债总额7,650.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1%。根据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暂定的收购价格97,920万元测算,募集资金5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以及通过自筹或向兄弟投资借款约5亿元收购中华化工,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上升至约25%-30%,对于精细化工行业企业而言属于合理的水平。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风险

1、资产和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中华化工72%股权,完成收购和整合后,中华化工上述资产以及相关人员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香兰素业务,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业务范围扩大、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的运营挑战加大,因此,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若公司在管理团队、管理控制等方面存在疏漏,将会对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9号令)中,"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和"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项目,而公司的香兰素产品属于"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和"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范畴,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中华化工的主导产品香兰素隶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虽然中华化工作为香兰素产品的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一直坚持产品质量和产品安全的最高标准,但不排除国家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法规和制度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行业产品,而这将对香兰素的生产成本、产品需求及销售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4、环保风险

中华化工的主导产品香兰素的生产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我国政府对香兰素的生产过程制定了严格的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果国家进一步提高香兰素的生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稳定生产和香兰素的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二)收购价款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华化工的股权转让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需根据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进行调整。根据已签署的协议约定,最终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因此,上述收购存在收购价格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告编号:2012-00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股份登记费用、印花税等费用合计人民币4,0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11JNA4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1JNA4038),截止2012年2月2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59,962,569.38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微型驻极体麦克风技术改造项目	4,079	20,213,380.27
2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术改造项目	9,712	21,583,523.41
3	新建硅微麦克风项目	5,527	8,701,706.55
4	新建超薄平板电视音响系统项目	6,939	7,546,014.83
5	声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826	1,917,944.32
合计		30,083	59,962,569.3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2年2月2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59,962,569.38元,为了保证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9,962,569.38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962,569.38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2年2月23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9,962,569.38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9,962,569.38元。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9,962,569.38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962,569.38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1JNA403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3、《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告编号:2012-00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19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温学礼、陈游、张宏、戴振平、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伯希儒)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9,962,569.38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监事杨旭光、王加军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纪宗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旭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9,962,569.38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2-004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9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2年3月20日在上海市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陈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副总经理陈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董事会同意陈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至此,陈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陈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王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国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董事长秘书张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韵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1]47号),公司制订了《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9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规范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议案三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对王国军先生、张韵女士个人履历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国军,男,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浙江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国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韵,女,198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任职。现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张韵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2-005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职工代表监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3月1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至此,陈宏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陈宏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补选蒋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敏,女,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蒋敏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4,646,240股(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由原80,000,000股变更为120,923,200股,其中控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36,276,960股本次不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6日(因2012年3月25日为休息日,本次限售股流通日顺延至次一交易日2012年3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0年7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0年9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8月30日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0年10月13日经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0年10月18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1年1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1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7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80,000,000股A股股票,于201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解除日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	12	2012年3月25日
2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2年3月25日
3	江苏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	12	2012年3月25日
4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12	2012年3月25日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2	2012年3月25日
6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2	2012年3月25日
7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	36	2014年3月25日
合计		80,000,00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3935股派发现金0.07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219股。此次利润分配实际送红股总数为14,777,681股,派发现金总额2,955,536.25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为177,328,420股。该方案已于201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119,875,389股变更为181,196,44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255,669,243股变更为386,454,288股,公司总股本由原375,544,632股变更为567,650,733股。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享受此次利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原80,000,000股变更为120,923,200股。

2、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1年7月13日,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60,273,245股解除限售,进行上市流通。

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181,196,445股变更为120,923,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386,454,288股变更为446,727,533股,公司总股本数量无变化仍为567,650,733股。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对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数量无影响。

3、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2年2月17日至2012年3月1日进行实施,通过询价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129,0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120,923,200股变更为437,052,23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发生变化仍为446,727,533股,公司总股本由原567,650,733股变更为883,779,765股。本次发行对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数量无影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6日(因2012年3月25日为休息日,本次限售股流通日顺延至次一交易日2012年3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52,328	2.26	19,952,328	0
2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15,115,400	1.71	15,115,400	0
3	江苏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01,552	1.50	13,301,552	0
4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2,092,320	1.37	12,092,320	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92,320	1.37	12,092,320	0
6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492,320	5.60	12,092,320	37,400,000
7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805,992	18.87	0	166,805,992
合计		288,852,232	32.68	84,646,240	204,205,992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3,736,968	-44,136,968	69,6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7,315,264	-40,509,272	166,805,99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116,000,000		116,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7,052,232	-84,646,240	352,405,9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6,727,533	84,646,240	531,373,773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6,727,533	84,646,240	531,373,773
股份总额		883,779,765	-	883,779,76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事项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除承诺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为36个月)外,无其他特别承诺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